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姚凱富  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29  
電子郵件：kfy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16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

主旨：本署推動「103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踴躍參加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企業、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倡導國人終身學習環境教育，本署訂於103年3月1日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。本計畫提供4種獎勵，包含「有效護照獎」、「呼朋引伴獎」、「個人勤學獎」及「開課單位獎」，目的是希望國人能透過學習護照，清楚知道自己的學習歷程，有系統且循序漸進的學習，並邀請更多人共同學習；同時，鼓勵單位積極開設環境相關課程（活動），讓更多人接觸環境教育。
- 二、參加者必須先至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（網址：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>）線上註冊取得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，並完成1小時環境教育後，即可參加「有效護照獎」抽獎；另參加者如成功介紹5人取得有效護照，即可得到1張抽獎券，並可參加「呼朋引伴獎」抽獎，介紹人數越多，得獎機會越大。
- 三、「個人勤學獎」係針對取得有效護照之個人，103年度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累計達40小時（其中10個小時須於環保署認證之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）即可參加抽獎。



四、「開課單位獎」係針對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企業及民間團體等開設供民眾進行環境學習之單位，積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（活動）者，亦即單位於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（活動），並協助參與學員登錄環境教育時數，將依開課單位年度總人時最高前10名即可獲獎。

五、欲瞭解更多詳情，請洽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epp/index.html>）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撥打客服專線：02-6630-9988轉106、110或434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（市）教育機關、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台灣電力公司發電廠、國營事業單位、全國性環保團體（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）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環境教育機構（18家）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78處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家文官學院

副本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